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2804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3 号), 涉及我市 1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谢岗好点百货超市销售的“鸡肉(清远鸡)”(购进日期: 2025-01-14)

(一) 东莞市谢岗好点百货超市销售的“鸡肉(清远鸡)”(购进日期: 2025-01-14), 尼卡巴嗪项目不合格。

(二)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超市进行立案调查。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和未保存涉案“鸡肉(清远鸡)”供货商营业执照、进货凭证、检验检疫证和肉类合格证明材料的行爲, 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构成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和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爲。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 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在购进上述“鸡肉(清远鸡)”后直接进行销售, 当事人对尼卡巴嗪项目会超标并不知情; 事后当事人积极排查整改, 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爲予以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

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 对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2. 没收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壹佰伍拾壹元伍角（¥151.50）；3. 对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处以罚款壹仟元（¥1000.0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280313D01号。

（三）该超市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对超市内农产品进行排查分析，查找原因。该超市称在进货和销售时未对该批次“鸡肉（清远鸡）”违法添加药物，该超市购进时鸡已经宰杀完成，因此“鸡肉（清远鸡）”尼卡巴嗪项目不合格应该是养殖环节未过药物休养期直接上市造成的。

（四）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的监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日